

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4年12月彙整表**

廣告項目	刊登或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元)	備註
「禁止網路非法下載---音樂、影片及文章」30秒廣播廣告(國、台、客語)	台北廣播電台等全國28家電台	104.4.1-4.30	0	運用28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2,454檔次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中央社訊息平臺 新頭殼new talk	104.4.7、4.30	6,000	刊登2則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愛學習文教資訊網 新頭殼new talk	104.5.8	3,000	刊登2則
「禁止網路非法下載---音樂、影片及文章」30秒廣播廣告(國、台、客語)	中央廣播電台	104.6.10-104.7.31	0	30檔次；本局校園宣導案廠商加值提供，無須託播費用。
「支持正版-賽德克•巴萊篇」電視廣告	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	104.8.1-8.31	0	於公益時段託播218檔次
「支持正版-賽德克•巴萊篇」電視廣告	LCD多媒體電子看板	104.8.1-8.31	0	行政院全國21處LCD多媒體電子看板
本局校園宣導團活動訊息	CAN中央社訊息平臺	104.12.7	3,000	刊登1則

備註：

1. 各組室按月上網公告時，請注意應調整表頭文字。
2. 本表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月累計至12月止，新年度開始將再重行按季統
3. 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屬政府預算支應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
4. 請公布屬本局之預算辦理部分（例如：工研院係公布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分，如係
5. 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1.2.20、101.2.25，如播出天數太
6. 本表可依最新資訊作異動，惟請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（例如或許因為減價驗收或契約變更等因素，導致託
7. 請於每年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室彙整。